

阿里产业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阿里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由/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魏县乡村振兴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衔接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魏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1.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包含魏县非农产品上行仓、禽蛋上行产地仓、鸭梨上行产地仓、物流区配中心、梨产业供应链中心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建设。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质量标准：合格。4.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2.2招标范围：阿里产业园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

3.1.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否决其投标。

3.1.3其他要求:1.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2.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3.1.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壹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个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或设备供货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项目总承包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标；5.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6.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14 00:00至2023-09-19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bafanghaoda.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10-08 14: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递交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魏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魏县
邮编：056800
联系人：任焕芳
电话：1583205110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邯郸东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城镇洹水大道东段洹韩巷7号
邮编：056800
联系人：郭艳军
电话：1800310488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